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通用示范文本

(2018 年电子化第二版)

(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

使用说明

一、《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通用示范文本》（以下简称《通用示范文本》）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无工程量清单或简易工程量清单word/excle）、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和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等服务项目。不适用两阶段招标、涉及施工工程量清单评审、技术暗标以及双信封招标项目。

二、《通用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针对不同的情况，供招标人按需要选择使用，如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三章评标办法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六）投标保证金等。招标人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应将未选择部分删除，以保证文件整体的连贯性和避免歧义。

《通用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通用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通用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进行补充、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

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五、《通用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又规定了两种统计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不宜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并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应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保持衔接与一致。

六、《通用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可引用发改法规【2017】1606号文五个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人也可按需要自行编辑。招标人选择五个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不得修改“通用合同条款”正文，但可

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抵触和违反内容无效。

七、《通用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和第六章“招标文件其它资料”由招标人根据行业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招标项目类别提供编制内容，供招标人选择使用。施工招标为技术标准和要求；货物（材料、设备）招标为技术规格及要求（供货要求）；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为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招标为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任务书）；监理招标为委托人要求及监理规范；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为委托人要求。

八、《通用示范文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了商务文件、投标报价表、技术文件、其他材料四个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一）投标一览表中“项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最多只能填写、编辑五项内容，否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无法正常打开；商务文件（六）投标保证金规定了两种格式供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商务文件中（一）、（二）、（三）、（四）、（六）、（七）为必选项，（七）资格审查资料中 1、1-1、1-2、2、4、4-1 为必选项。招标人需要增加投标文件格式的，可在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他材料、5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八）

其他材料、四其他材料自行补充、编辑。

九、《通用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省电子交易平台运行项目，市（州）、县（市）电子交易平台可参照使用。

十一、《通用示范文本》为 2018 年第二版，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通用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27）86629991

鄂州市滨江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五丈港路~车湖路）
勘察及测绘服务（项目名称）鄂州市滨江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五丈港路~车湖路）勘察及测绘服务（标段/包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42074220260713002002001

招标人：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xx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9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件一：投标确认书	23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6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27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28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29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30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2
附件九 异议函	33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34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35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37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40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3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目 录	57
一、商务文件	58
二、投标报价表	83
三、技术文件	84
四、其他材料	85
五、定标补充资料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鄂州市滨江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五丈港路~车湖路） 勘察及测绘服务（项目名称）鄂州市滨江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五丈港路~车湖路）勘察及测绘服务（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42074220260713002002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鄂州市滨江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五丈港路~车湖路）已由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口岸和投资促进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鄂州市滨江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五丈港路~车湖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州临空审批【2026】2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申请专项债，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鄂州市滨江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五丈港路~车湖路）勘察及测绘服务（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起点位于现有沿江大道与五丈港路交叉口，终点位于规划沿江大道与车湖路交叉口。

（2）建设规模及内容：该工程拟建沿江大道起于现有沿江大道与五丈港路交叉口，沿现有堤防采用堤路结合的方式建设，下穿燕矶长江大桥，终点止于车湖路与沿江大道交叉口。道路全长约 9.89km，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车速 40km/h，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宽 37~6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闸口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和景观绿化工程等。江滩综合整治工程范围为五丈港路至车湖路的临江区域，整治面积约为 102.64 万 m²，目的是将滨江区带打造成传承地域文化、景色秀美、亲水宜居的生活环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局部滩地平整、随地势起伏的绿道系统和绿化等。

2.2 招标范围：鄂州市滨江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五丈港路~车湖路）勘察及测绘服务，包括该项目的勘察（初勘和详勘）、测绘（1:500 地形测量，综合管线测量，纵横断面测量，控制测量，土方测量，放线测量，极坐标细部点测量，竣工验收测量）及后续服务等内容（成果须满足设计、施工的需要，并对成果负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资质条件：3.1.2.1 投标人须具备测绘资质要求：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工程测量）；3.1.2.2 投标人须具备勘察资质要求（具备①或②）：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1.3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则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财务状况证明）。

3.1.4 信誉要求：

3.1.4.1 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1.4.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4.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自行出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3.1.5 业绩要求：近 5 年（以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及以上的勘察业绩（需提供网上公示中标截图（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复印件）。

3.1.6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3.2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

3.3 其它：1.本项目发包估价为 579.832 万元。2.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采用票决数量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鄂州市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

同) (网址: <https://www.ezggzy.cn/CPRTS/>) 进行注册, 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交易主体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 请于 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中规定的下载时间内,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xx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z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2026 年 07 月 xx 日

备注: 1. “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 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 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 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 联系人：吴思齐 电 话： 027-606701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人：洪敏强、刘毓畅、程毅、方勇 电 话：027-87273536
1.1.4	标段（包）名称	鄂州市滨江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五丈港路~车湖路） 勘察及测绘服务
1.1.5	建设（服务、交货）地点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起点位于现有沿江大道与五丈港路交叉口，终点位于规划沿江大道与车湖路交叉口。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及申请专项债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鄂州市滨江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五丈港路~车湖路）勘察及测绘服务，包括该项目的勘察（初勘和详勘）、测绘（1:500 地形测量，综合管线测量，纵横断面测量，控制测量，土方测量，放线测量，极坐标细部点测量，竣工验收测量）及后续服务等内容（成果须满足设计、施工的需要，并对成果负责）。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履约期限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勘察测量成果须满足设计、施工的需要，并对勘察测量成果负责。 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以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以招投标系统中“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设置的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下，招标人对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决定。
3.2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不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标准收费的 55% ，投标人按标准收费的比例进行报价，超过标准收费 55% 的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发包估价为 579.832 万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按照中标人所报费率据实结算。若据实结算时存在以上收费标准中未涵盖的子项，其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120</u>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 3. 形式： ☐ 现金（银行保函 ☐ 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其他形式 4. 递交方式：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计息标准：/ 计息时间：/ 退还办法：/ 特别说明：/
3.5.1	类似项目业绩	单项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及以上的勘察业绩（需提供网上公示中标截图（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复印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xx 日 09 时 30 分
5.1	开标时间和组织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组织开标地点：鄂州市市民中心 E 区三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网站发布的开标会议信息。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0__人，专家__7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www.ezggzy.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zyfwpt.cn
7.1	中标候选人推荐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 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

7.1.3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数量为 <u>5</u> 人。 是否指定外聘人员参与定标： <u>否</u>
7.1.5	定标前清标和考察	☒ 否 ☐ 是，相关要求：
7.1.6	定标现场答辩	☒ 否 ☐ 是，相关要求：
7.1.9	定标方法	☐ 价格竞争法：（最低投标价法、接近平均价法） ☒ 投票表决法：（ ☒ 票决数量法、票决计分法） ☐ 集体议事法：
7.1.10	招标人对定标规则的补充	本项目采用票决数量法定标，即：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定标委员会人数：5 人，由招标人自行委派和组建。
7.1.11	定标补充资料（因定标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不做评标使用）	无
7.4.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格的 <u>/ /</u> %。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u>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城市建设局</u> 地址： <u>鄂州市临空经济区临空大道北侧与燕沙路交汇处临空经济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u> 电 话： <u>027-60670956</u> 邮政编码： <u>436056</u>
	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u>/</u> 地 址： <u>/</u> 电 话： <u>/</u> 传 真： <u>/</u> 邮政编码： <u>/</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包）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u>/ /</u>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u>/ /</u>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在定标规则中载明具体处理办法。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___/___，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无。
10.4.2	投标时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原件	不要求提供。
10.4.3	未中标补偿	无
10.4.4	招标代理服务费	<u>支付标准：参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5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u> <u>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u> <u>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u>
10.4.5	行贿犯罪档案和行贿信息查询	<u>由投标人进行《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u>
10.4.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u>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u> <u>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其它地方有冲突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u> <u>3.备注：因投标系统限制单个章节上传文件30MB以内、300页以内，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空间上传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部分章节设置了多个分节，若投标人所提供内容能全部上传完整，则剩余未填写的分节可填写“无”。</u>
10.4.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包）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质量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包）的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包）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包）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包）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 2.2 款规定的方式发布澄清文件。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图纸和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商务文件

三、投标报价

四、技术文件

五、其他材料

六、定标补充资料（因定标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不做评标使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条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TBS）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PDF）。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鄂州市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进行签到，做好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包）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电子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包）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鄂州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附件

九)。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附件十）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

7.1.2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违法违规行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可以选择递补至 3 家后（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依序推荐递补单位，无法递补时不再递补）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1.3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原则上从定标人成员库中，按 2 倍以上备选数量，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以指定个别外聘人员参与定标。招标人直接指定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含组长、外聘人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和组成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名单在定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相应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1.5 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清标和考察，并将清标和考察结果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组织清标和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时间可以适当延迟，但延迟一般不超过 7 个工作日。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1.6 招标人负责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在定标前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清标和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等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答辩内容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辩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辩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7.1.7 定标坚持“优中选低、低中选优”原则，工程复杂、技术难度高的项目采用“优

中选低”的原则，在优质企业中选择一个投标报价相对较低的企业；技术难度一般的项目采用“低中选优”的原则，在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中选择一个相对优质的企业。

7.1.8 定标委员会应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根据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项目机构、招标人的清标和前期考察结果（若有）等要素，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

(1) _____
.....

定标委员会也可以对中标候选人 1~3 年内是否发生或存在质量安全事故、不良行为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等要素，采用比劣方式比选定标：

(1) _____
.....

招标人可选择全部或部分择优或比劣因素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比选，可在招标文件中对各定标因素优先级进行排序，也可进行量化打分。

上述定标因素的参考依据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以及中标候选人考察报告（如有）。

7.1.9 定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价格竞争法：包括最低投标价法、接近平均价法等报价竞争方法。

(2) 投票表决法：包括票决数量法、票决计分法。

①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②票决计分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记分排名。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则取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为 N 分，其次为 N-1 分、最低分为 1 分，汇总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名投票打分情况，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分相同时，对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打分，直至选出中标人。

(3) 集体议事法：根据集体议事规则进行集体决策。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充分发表意见并作书面记录确认，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7.1.10 招标人对定标规则的补充

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描述，包括具体的定标规则，考核的定标因素以及采用的定标方法、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定标考核资料等，本节内容与前述章节有关条款有不一致的，以本节约定为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1 因招标人定标需要投标人另行补充的相关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2 定标委员会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活动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全程录音录像，并存

档备查。

7.1.13 招标人应安排本单位（或邀请上级）纪检监察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组建不少于 3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醒，进行纠正。

7.1.14 定标程序

- （1）签到，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员宣读定标纪律；
- （3）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清标和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
- （4）定标委员会审阅相关资料，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组织开展现场答辩（如有）；
- （5）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规则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形成定标报告；
- （6）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会议结束；
- （7）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7.3.1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情况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含：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规则、中标候选人考察报告（如有）、中标人名称等。

7.3.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异议或投诉的，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

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
包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三与附件四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	签名
							...	
							...	
☐ 招标控制价 ☐ 标底（如有）								
开标过程需记录 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

招标人代表人：

监标人：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其他：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评标办法前附表（注：本次招标采用此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招标文件的获取		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多标段（包）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身份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利益冲突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履约期限、质量目标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评审：45 分 技术评审：45 分 其他评审：1 分 （没分时打“/”）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费率	10	1、开标后，如果有效投标数量多于5个（含5个），则：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以后的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仍为有效报价。 开标后，如果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5 个（不含 5 个）且多于3个（含3个），则：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余价格得分计算公式为： 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分0.02，依次类推，扣完为止。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1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02； 每低于基准价 1%的扣0.01，依次类推，扣完为止。计算公式为：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01。 注：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2.2.2 (2)	商务评审	1.类似业绩	15	近五年（以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及以上的勘察业绩（需提供网上公示中标截图（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复印件），每个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需提供网上公示中标截图（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职称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每获得一项省级及以上工程勘察奖项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及获奖公示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4.投标人获奖	21	投标人承担的工程勘察项目近五年（以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5年）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勘察奖项，每有一项得4分； 投标人承担的工程勘察项目近五年（以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5年）获得过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勘察奖项，每有一项得3分。 注：同一工程获奖取最高级别计算得分，本项最高得 21 分。（需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及获奖公示文件扫描件，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资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技术评审	1. 勘测方案	10	勘测方案符合相关勘察规范要求，方案充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勘察细致，技术思路完整清晰，与规划方案结合较为紧密，经济合理，可行性强者得 7-10 分，较好者 3-6 分，一般者得 0-2 分。
		2.工作要点分析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8	对工程要点进行分析，对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进行说明，对项目 的特点、难点、重点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和提出处理措施，阐述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相对优秀者得 6-8 分，较好者 3-5 分，一般者得 0-2 分。
		3.勘测质量及保证措施	5	1.有质量目标承诺，且处罚措施严厉者得 2 分；有质量目标承诺，且处罚措施一 般者得 1 分，其他 0-0.5 分。 2.质量的保证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强者得 3 分，

				较好者得 1 分，较差者得 0 分。
		4. 勘察测绘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1. 有进度计划目标承诺，且处罚措施严厉者得 2 分；有进度计划目标承诺，且处罚措施一般者得 1 分，其他 0-0.5 分。 2. 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强者得 3 分，较好者得 1 分，较差者得 0 分。
		5. 多专业组织协调、配合措施	4	多专业组织协调、与相关建设单位配合的方法和措施具体，可行性强者得 4 分，其他得 0-3 分。
		6. 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和施工组织方案	5	勘察作业及实施组织策划，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和施工组织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性强者得 4-5 分，较好者 2-3 分，一般者得 0-1 分。
		7. 与招标人配合的方法措施	4	与招标人配合的方法措施、提供优质服务（包括后续勘察服务）的保证措施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且有明确承诺者得 3-4 分，一般者得 1-2 分，较差者得 0 分。
		8. 合理化建议和优惠承诺	4	合理化建议全面可行、有针对性，服务及其他优惠条件承诺具体明确，有实质性内容，优秀者得 3-4 分，较好者得 1-2 分，较差者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 开标记录；
- (四) 最高投标限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

=A+B+C+D。

3.3.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鄂州市滨江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五丈港路~车湖路）勘察
及测绘服务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发 包 人：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鄂州市滨江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五丈港路~车湖路）勘察及测绘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起点位于现有沿江大道与五丈港路交叉口，终点位于规划沿江大道与车湖路交叉口。

1.3 工程规模、特征：该工程拟建沿江大道起于现有沿江大道与五丈港路交叉口，沿现有堤防采用堤路结合的方式建设，下穿燕矶长江大桥，终点止于车湖路与沿江大道交叉口。道路全长约 9.89km，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车速 40km/h，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宽 37~6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闸口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和景观绿化工程等。江滩综合整治工程范围为五丈港路至车湖路的临江区域，整治面积约为 102.64 万 m²，目的是将滨江区带打造成传承地域文化、景色秀美、亲水宜居的生活环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局部滩地平整、随地势起伏的绿道系统和绿化等。

1.4 工程范围及内容：鄂州市滨江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五丈港路~车湖路）勘察及测绘服务，包括该项目的勘察（初勘和详勘）、测绘（1:500 地形测量，综合管线测量，纵横断面测量，控制测量，土方测量，放线测量，极坐标细部点测量，竣工验收测量）及后续服务等内容（成果须满足设计、施工的需要，并对成果负责）。

1.5 服务周期：在接到业主片区勘察任务指令后 日内提供岩土勘察及测绘成果。

1.6 技术要求：总体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各区域工程技术要求另外提供。

1.7 承接方式：招投标方式。

1.8 预计勘察工作量：具体的技术要求以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要求为准。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测技术要求和建筑总平面规划图。

2.3 提供勘测工作范围内的工可研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复印件，仅供参考）。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及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及测绘成果资料十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总费用及付费方式

4.1 根据中标价，本工程勘察、测绘费结算价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收费标准的。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本项目勘察、测绘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_____，估算勘察、测绘费是按照《_____》，估算勘察、测绘费仅作为支付勘察、测绘进度费之依据。勘察测绘工作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4.2 本工程的勘察、测绘费为勘察人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建设部、省、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要求的范围和深度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所需的全部款项，并包括人工、材料、设备、会议组织、咨询、会务审查、相关机构审核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4.3 招标文件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其勘察、测绘费用应按经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及投标文件的报价水平进行确定（如有）。

4.4 工程结算时，双方依据经确认的工作量及完成任务的质量，确定最终勘察、测绘费用。

4.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勘察、测绘费暂定金额的 10%；计_____（¥：_____）；

（2）提交最终勘察报告后，支付勘察、测绘费暂定金额的 20%；计_____（¥：_____）；

（3）勘察报告经有关国家部门施工图审批通过后，支付勘察、测绘费暂定金额的 40%；计_____（¥：_____）；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勘察费。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测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若勘测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3 工程勘测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勘测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测绘费。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成果资料(应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求)，并对其负责。

本工程的勘测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关部委颁布的有关勘测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省市下发的有关工程勘察方面的文件、规定以及发包人下发的有关实施细则或指导意见，并确保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和主体设计单位的审查。

勘察人在勘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在勘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勘察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测。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可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

应承担全部勘测费用；或因勘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实际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如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过程中产生的补测补勘工作，勘察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费用按照第 4.1 条规定执行。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为实施勘测任务所需的生产、生活条件，由勘察人自行解决，费用不另行支付。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已进行勘测工作的，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实际完成的勘测工作的相关费用。

6.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测绘费，每超过一日，应按每天合同价 1% 的标准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按每天合同价 1% 的标准减收勘察、测绘费。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6.3 勘察人将勘测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计扣勘察人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6.4 勘察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进行勘测的，发包人将计扣勘察人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6.5 因勘察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勘察质量低劣等应归属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除由勘察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勘察人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6.6 因勘测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勘察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测绘费外，勘察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测，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7 因勘测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6.5 款的规定外，发包人还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所有违约金、损失将在投标人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

6.8 若勘察人因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勘察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不整改的，勘察人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7.1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测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2 勘察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并派驻承诺的现场服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勘测问题，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 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勘测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勘测有关的问题；

(3)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勘测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 参加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及行业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勘察人派驻现场的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勘察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7.3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勘察人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勘测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勘察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3) 勘察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发包人提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勘测人员，勘察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勘察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人员的，应按照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按照 20 万元/人确定，分项负责人按照 15 万元/人确定，其他主要人员按照 10 万元/人的标准确定。

(5) 勘察人未按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人员的，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勘察人在勘测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勘察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7.5 对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在勘测过程中发生的自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勘察人自行处理与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7.6 在各勘测阶段中，勘察人有义务按国家、省有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补充和修改初步设计所需的勘测文件，按交通部、省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它的所有文件的审查意见补充和修改施工图设计所需的勘测文件，使其所有的勘察或试验研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批准的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7 勘察人为实施合同义务所编制的勘测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7.8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测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主要建设标准：满足现行规范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2. 勘察目的及技术要求

2.1 本次勘察目的是为设计提供岩土工程勘察资料，要求查明场地地基土（岩）的分布埋藏规律及其物理力学性质，并进行岩土工程评价；查明场地水文地质条件，为基础工程及基坑的设计与施工提供有关参数。具体需解决以下技术问题：

（1）查明场地内及其邻近地块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及其危害程度，查明有无古河道和人工地下设施等存在。

（2）查明场地的地层结构、均匀性，岩土层的工程性质；提供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指标（包括各岩土层的地基承载力等）。

（3）查明地下水类型、地下水位（包括永久水位和稳定水位等）的埋深情况、季节性变化情况和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4）查明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对场地抗震稳定性作出评价，查明场地地面以下 20 米范围内有无可液化土层，需对其进行地震液化判别，并提供抗震设计相关参数。

（5）根据场地的基本地质情况及拟建物的性质，分析、比较、提出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如果采用桩基础，应提出合理的桩尖持力层，分层提出桩周摩阻力及持力层的桩端端阻力，并提供沉降计算所需的相关参数和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标准值；查明基岩的岩性、埋藏分布情况、物理力学性质、提供桩基设计参数指标，为其桩基设计、布桩提供参数。

（6）查明地下水水位，地层赋水性、渗透性，地下水补、径、排条件，为基坑支护和地下水控制设计提供有关资料。

2.2 勘察深度的要求

应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度）规定要求。

3. 测量技术要求

3.1 测量基准

平面坐标系统：CGCS2000 坐标系；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成图比例尺：1:500。

3.2 测量内容

在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测绘规范和技术规定前提下进行 1:500 地形测量，综合管线测量，纵横断面测量，控制测量，土方测量，放线测量，极坐标细部点测量，竣工验收测量及后续服务等 内容。

3.3 成果要求

- (1) 勘察测绘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应合法有效；
- (2) 成果形式要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图册及电子文件；
- (3) 所提交的测绘成果文件中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 (一) 投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函；
- (三) 投标函附录；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保函）；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 2. 近__年财务状况；
 - 3. 近__年承担类似业绩情况；
 - 4. 企业信誉情况
 -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 4-2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 4-3 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4-4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4-5 近__年投标人奖项情况表；
 - 5. 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 5-1 项目人员配备
 - 5-1-1 项目人员配备组成表
 - 5-1-2 拟投入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 5-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5-3 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 (八) 资格审查资料（二）；
- (九) 资格审查资料（三）；
- (十) 其他材料。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文件

四、其他材料

五、定标补充资料

一、商务文件

（一）投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 标准收费的____%
2	履约期限	
3	质量目标	
4	项目负责人	
5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内容由各投标人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一览表”中要求的项进行填写。

(二)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承诺已仔细阅读并认可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内容，在签订合同时不提出与之相违背的意见。

(6)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日内有效。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 标准收费的____%
2	履约期限	
3	质量目标	
4	项目负责人	
5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上表各项条款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扩充。

2. 上表约定（承诺）内容由投标人填报并签署确认，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 需在完成填写之后, 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 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六）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在所有内容横线上填“/”，此表投标人是否盖电子签章均可。

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在所有内容横线上填“/”，此表投标人是否盖电子签章均可。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正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副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有）、质量（如有）、环境（如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有）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如有请填写，格式自拟，如无，请填写“无”。

2、近 3 年财务状况

备注：1. 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如有）请上传至“财务会计报表”节点中，请勿在此节点中上传，否则会公示到外网。

3、近 5 年承担（或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此章节以系统导入为准。

4、企业信誉情况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述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4-2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4-4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4-5 近 5 年投标人奖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
1. 本表后附件需满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要求。

5、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5-1 项目人员配备

5-1-1 项目人员配备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5-1-2 拟投入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中其他人员)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从事专业 年限	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1. 应附职称证书（如有）、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有）。

2.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3. 本表每个人员一份单独填写。

4. 业绩（如有）需提供承包合同。投标人需充分理解并认识，如承包合同不能反应规模，需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5-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专用设备									
1									
2									
3									
4									
5									
...									
其他设备									
1									
2									
3									
4									
5									
...									

5-3 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认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的其它资格审查材料，如有请填写，格式自拟，如无，请填写“无”。

（八）资格审查资料（二）

（九）资格审查资料（三）

(十)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填写，格式自拟，如无，请填写“无”。

二、投标报价表

标段（包）编号：_____

标段（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 标准收费的____%
2	履约期限	
3	质量目标	
4	项目负责人	
5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填写内容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三、技术文件

四、其他材料

五、定标补充资料

无。